

目錄

法規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刊誤表

法 規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設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暫設參議諮議八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少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上校諮議不得過三十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參議院

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參議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上	將				
副院	長	中上	將				
參	議					另見條文	
諮	議					另見條文	
秘書	書	中上	校				
高級副官	官	上	校				
副官	官	少上	尉				
書記	記	上	尉				
司	書	准	尉				

事					總									
軍					廳					務				
纂		編		副	廳	科		理		管	科		書	文
書	科	科	科	官	長	司	書	科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記	員	長	官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官	長
上	上少中上	少	上少	中	准	上	上少中	上	准	上	上少中	上	上少	少
(中)						(中)				(中)				
尉	尉校	將	尉校	將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校	將
三	四三二	一	一	一	四	三	三三三	一	四	三	三三三	一	一	一

記	附	廳				
		科司	查科	調科	科司	
上校勤務二等兵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上上各一 廳長勤務中上上各一	書准	記上	員上少中	長上	書准
			(中)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四	三	四三三	一	四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公務員在非常時期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依本條例特予撫卹

第二條 行政院為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祕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敘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祕書長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死者應按其死亡時原敘俸給之五年以上八年以下之金額給予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生左列結果之一者除由政府給予醫藥費外應按其遇害時之原

俸給按月十分之五給予終身卹金

一、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心神喪失或不治重病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公務員遇有第三條第四條情事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情況附具意見送請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給卹

第三第四兩條之俸給計算以現任實職或現支月俸爲標準其有兼代任務及公費伏馬費等不得併入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傷而未生第四條之結果者除由政府給與醫藥費并照支原俸外仍留原職至該員能復職之日止

第七條 聘用或僱用人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警察官吏長警因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得比照援用本條例辦理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宣傳工作人員及各合法團體負責人暨會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亦得比照援用本條例辦理

前項給卹標準有俸者依俸計算無俸者依當時薪給其未有薪給者由主管機關查明報告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公務員曾有第三條第四條之事故者得請求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補行給卹

第十一條 一次卹金其遺族領受之順序應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一次卹金領受人應繕具證書署名蓋章領受人有數人時應共同署名蓋章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一、死亡公務員之姓名年齡籍貫現住所

二、死亡時之現任官職及其任職之機關

三、死亡時之年月日及遇害地點

四、死亡事由

五、敘明請求所提據之條款

六、領受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七、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現住所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由本人或代理人按月依領俸手續於收據上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一條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二條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十六條

第四條第六條所給予之醫藥費以醫生之診斷書及醫院之收欸證為憑

第十七條

一次卹金經核准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其終身卹金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宕扣欠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茲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茲制定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六十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五八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第七案委員兼監察院院長梁鴻志提監察院每月經費四萬元不敷支配擬請准予自六月份起增加一萬元並擬具支出概算書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自六月份起每月增加概算一萬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及支出概算書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案關增加概算涉及事前事後審計，合行抄發原案概算書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分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支出概算書二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六十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據行政院第七一號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府文一訓字第三七號訓令奉發海軍部組織法暨原提案及審查報告下院遵即令發海軍部遵照並呈復在卷茲據海軍部兼代部長任援道呈節稱：『當經遵照將海軍部組織法內之軍樞廳即行裁撤海政署暫亦裁減所有海政司主管事務撥歸軍務司及水路測量局兼辦理合將辦理情形並繕具海軍部組織法兩份隨文呈請鑒核轉呈伏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海軍部組織法兩份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前項組織法一份具文呈請鑒核賜予轉飭立法院審議施行」

等情；據此，查海軍部組織法，前經令發審議在卷。茲據前情，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併案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八十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七一號呈一件：據海軍部呈報，遵令裁減軍樞廳，海政署，繕具組織法，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海軍部組織法，業經令飭立法院併案審議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二六	一	九	一八	綏靖主任公署	綏靖公署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外埠	一分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附註）本報不取郵費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